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杭州解百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作为杭州解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交易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另有注明，均为预估数，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杭州解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信建投作为杭州解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中信建投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杭州解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建投已对杭州解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建投有充分理由确信杭州解百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建投在与杭州解百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杭州解百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预案/《重组预案》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交易各方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标的公司	指	杭大集团或杭州商旅安排的其他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资产为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 6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杭州商旅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	指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旅集团	指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杭大集团	指	杭州大厦集团公司
杭州大厦	指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首次董事会会议/首次董事会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一、绪 言	7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8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0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5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一、绪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居民消费增长”的战略部署和杭州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杭州市国资委积极响应号召，努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业布局。目前，杭州商旅已成为杭州市属商贸旅游资产的统一经营管理平台。为进一步有效整合杭州商旅旗下资源，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杭州商旅筹划将杭大集团所持杭州大厦 60%股权注入杭州解百。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杭州市属商业百货的核心经营平台，在客户群体、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将大大增强，具备更强的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重组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未来杭州解百与杭州大厦的业务发展与合作扫清障碍。

2013 年 1 月 29 日，杭州解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受杭州解百委托，中信建投担任杭州解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作而成。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杭州解百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杭州解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经对杭州解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解百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内容及格式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杭州商旅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交易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商旅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杭州解百已与杭州商旅就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杭州解百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商旅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为：经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符合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约定：正式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获成就时生效

(1) 杭州解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以及同意豁免杭州商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杭州解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且杭州商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载明杭州商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4、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解百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3年1月29日，杭州解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商旅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杭大集团或杭州商旅安排的其他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资产为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6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杭州商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潜在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解百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杭州解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解百股本总额将增至约 76,47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杭州解百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杭州解百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杭州解百用于认购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和股份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杭州解百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商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杭州解百与杭州大厦主营业务均为百货零售。通过本次重组，杭州商旅将其所控制下的杭州大厦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未来杭州大厦和杭州解百将在同一上市公司平台上运作，有利于直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双方开展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显著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市场份额、议价能力；有利于杭州大厦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的传播与拓展，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助力；有利于杭州大厦获得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支持，加快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杭州解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商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29.24%提升至约 71.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潜在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杭州解百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

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潜在关联交易，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水平，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杭州解百和杭州大厦的主营业务均为百货零售，两者分别占据杭州市两大核心商圈——即武林商圈和湖滨商圈的中心位置，杭州大厦定位高端名品百货，杭州解百定位中端城市综合消费。通过本次重组，杭州商旅将所控制的杭州大厦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未来杭州大厦和杭州解百将在同一上市公司平台上进行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抢占有利布局，形成多品牌、差异化的商业经营态势，更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有利于双方开展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有利于杭州大厦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的传播与拓展，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助力；有利于杭州大厦获得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支持，加快发展。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重组前，杭州解百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杭州解百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解百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重组，杭州商旅将所持杭州大厦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使得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且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较重组前有大幅增加。如未来杭州商旅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2012年8月1日，杭州商旅正式设立。杭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杭商资产和杭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商旅。经过此次无偿划转，杭州商旅成为杭州市属商业、旅游资产的统一经营平台。由于杭商资产下属上市公司杭州解

百与杭旅集团下属杭州大厦同由杭州商旅控股，且都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因此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组，杭州商旅将所控制下的杭州大厦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成为杭州商旅开展百货零售业务的唯一平台，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未来业务顺利开展。

(4) 经核查，杭州解百最近一年（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第 28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核查，杭州解百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见本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部分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杭州商旅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杭大集团或杭州商旅安排的其他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资产为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 60%股权。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杭州解百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杭州商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潜在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商旅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标的公司为杭大集团或杭州商旅安排的其他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资产为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 6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大集团持有杭州大厦 60%股权，但杭大集团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杭州商旅需要对杭大集团进行资产、负债剥离以及改制，改制后的杭大集团作为标的公司，除持有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 60%股权外，无其他资产、负债；作为备选方案，杭州商旅也可将杭大集团所持杭州大厦 60%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商旅下属其他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作为标的公司，除持有少量现金和杭州大厦 60%股权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杭州商旅已承诺将于杭州解百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前述改制或无偿划转，以使标的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杭州大厦 60%股权，其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在相关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杭州解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如下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估值风险、标的公司的不确定性风险、杭州大厦现有土地使用权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的风险、业务整合风险、重组后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股市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杭州解百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14 元，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98 元，前复权后为 5.9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3.89%，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5.55%，证监会商业贸易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10.79%。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旭东

丁旭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锋

潘 锋

翟程

翟 程

内核负责人:

相晖

相 晖

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齐 亮

齐亮

